

犯 罪 學

盧 政 綱 編

福建省警官訓練所印

1937

罪犯學講義目錄

緒言

一

第一章 犯罪的概念

二

一 犯罪的意義

二

二 犯罪的起源

三

1 動物界中的罪跡

三

2 未開化人的犯罪

四

3 文明社會的犯罪

四

三 犯罪的規範

五

1 自然犯罪

六

2 人爲犯罪

七

第二章 犯罪的原因

八

一 本身關係

九

1	身體上的關係	九
2	精神上的關係	一〇
3	精神病的關係	一一
4	遺傳的關係	一二
5	習慣的關係	一三
6	年齡的關係	一三
7	性別的關係	一五
8	教養的關係	二六
二	環境關係	二八
1	氣候的關係	二八
2	地域的關係	三〇
3	災荒的關係	三三
4	經濟的關係	三四
5	職業的關係	三五
6	習見的關係	三八

7	學說的關係·····	四〇
8	政治的關係·····	四一
9	司法的關係·····	四二
10	烟酒淫賭的關係·····	四四
三	陷於不知·····	四六
1	不知法令規定·····	四六
2	誤解法令真義·····	四七
3	認爲習慣所許·····	四八
四	激於情感·····	四八
1	激於一時的義憤·····	四八
2	激於一時的公憤·····	四九
3	激於一時的羞惡·····	四九
4	激於一時的爭執·····	四九
5	爲偶然情事所迫·····	五〇
6	爲一時情誼所迫·····	五〇

第三章 犯罪的性質.....五〇

一 犯罪於心理上的性質.....五一

1 犯罪意識的反覆性.....五一

2 犯罪作用的加重性.....五二

二 犯罪於社會上的性質.....五三

1 犯罪的破壞性.....五三

2 犯罪的流行性.....五六

第四章 犯罪的影響.....五九

一 犯罪對於個人的影響.....五九

1 犯罪於精神上的影響.....五九

2 犯罪於生命上的影響.....六〇

3 犯罪於財產上的影響.....六一

二 犯罪對於國家的影響.....六二

1 損害國家威權.....六二

2 濫費國家金錢.....六三

3	虛耗官吏精力·····	六三
---	-------------	----

三	犯罪對於社會的影響·····	六四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1	擾亂社會和平·····	六四
---	-------------	----

2	蹂躪社會風教·····	六五
---	-------------	----

3	妨害社會生產·····	六五
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章	犯罪的防壓·····	六六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一	刑事政策上的改進·····	六七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1	改善警察機關·····	六七
---	-------------	----

2	改善司法機關·····	六八
---	-------------	----

3	改善監獄機關·····	六九
---	-------------	----

二	社會政策上的設施·····	七二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1	貧民救濟事業·····	七二
---	-------------	----

2	失業救濟事業·····	七二
---	-------------	----

3	賣淫救濟事業·····	七三
---	-------------	----

4	流浪兒救濟事業·····	七三
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罪犯學講義目錄終

5	出獄人救濟事業·····	七四
6	災荒防範事業·····	七四
7	住宅改良事業·····	七五
8	教育感化事業·····	七六
9	精神療治事業·····	七六
10	環境改良事業·····	七七

罪犯學講義

盧政綱編

緒言

罪犯是指犯罪人而言，罪犯學就是研究犯罪人的一種科學。關於這種研究，在未成為科學以前，古代如希臘羅馬時代，已有人根據人相骨相的理論，研究犯罪人了。甚至有人費了多年的工夫，研究幾千犯罪人，調查犯罪人的頭蓋骨，來製成石膏模型，以為實體的考究。這可知犯罪人的問題，很早已被人所注意了。不過，這種研究大多近於外表偏面之談，其實都未能稱為罪犯學的啓蒙。

其真正之發軔時期，尚在十八世紀。如意大利的古典派貝卡利亞(Beccaria)和賴特爾(Boede)等，都在這時期以改良司法行政及刑律之目的而加以研究。考其言論，雖間或有說罪犯因心病或年幼而犯罪的，但多認定人類有個人的自由意志，並且尙未言及生物學及社會學方面的犯罪。故其議論爲不澈底，知其片面，而未知其全面。這是由於當代生物，生理，心理等學均未發達，則較量罪犯，不着重乎罪犯的本身，而着重乎罪惡的本身。

能針對犯罪人而究其犯罪的，則爲十九世紀的意大利積極派主角倫勃羅梭(Lombroso)的學說。倫氏初期完全根據生物學，生理學，及心理學等知識來研究罪犯，便認定有犯罪性的隔世遺

傳和犯罪的定型。換句話說，就是犯罪都發生於犯罪人之有某種特徵的。其後期之研究則漸次改善，而亦重視乎環境的現象，如氣候，人口，經濟，教育，宗教等，作牠的學說論據了。此外，尚有所謂犯罪社會學派，以爲研究罪犯之所以成爲罪犯，不僅應注意個人的特質，而又當留心於社會的關係。

警察和人民的關係最深，且有預防及鎮壓犯罪的職責，自應明瞭罪犯犯罪的原因，惡性，影響，及其防壓救治的方策等問題。所以對於罪犯學一門，亦不得不加以研究。

第一章 犯罪的概念

罪犯之所以成爲罪犯，則必先有其行爲上的犯罪。但犯罪是社會現象之一種，因爲罪犯之犯罪都是發生於社會生活當中的。社會上的社會現象，按其生活規範來說，可以分作正常現象及異常現象二種。正常現象是指構成社會生活條件的一部，而向社會生活的理想有所貢獻的現象。至於異常現象是指侵害社會生活，而危及社會生活的現象。前一種是倫理，道德，法律，宗教，政治，教育，科學，哲學，制度及組織等類；後一種是疾病和災害等類。犯罪則爲後一種的現象。但欲研究這種現象，必先明瞭犯罪的意義，起源及其規範而後可。

一 犯罪的意義

關於解釋犯罪的意義，學者不一其說：有認犯罪是自然惡或罪業的；有認犯罪是違背社會規

範的；有以爲犯罪是公共的侵害行爲；又有以爲犯罪是應罰的責任行爲。我以爲犯罪是一種社會事實，若果沒有社會關係即沒有犯罪。自古至今決未有一「個人」能夠離開社會關係而生活，所謂「個人」，不過爲吾人抽象的產物；其實具體的人類，都是「社會人」(Socius)。人們的行爲，無論如何總未免帶有社會性質，因此亦不免有社會的影響，所以人們的行爲，只要被認爲違害當時當地社會安甯秩序的，都得稱爲犯罪。

二 犯罪的起源

按上節所述犯罪的意義，可知犯罪實爲違反社會意志時所生的社會活動。這種活動不獨在吾人的進步社會中有，即在從前過極簡單社會生活的人們當中，亦常發現「類似伴以應報的犯罪」之事實。在未開化人中，固不待說；即在人類以外的下等動物之間，亦隨時可以見到，且常以極有興味的現象而爲吾人所注意的。

1 動物界中的罪跡

人類以外的動物，亦有許多常爲一種社會生活，即其間類似制裁現象的特殊活動，亦常有之。例如蜂和螞蟻常常對於不能獲得食物而歸的，或不十分努力工作的都要加以嚙殺。專司看守的象，對於同類中的無賴漢，雖遇外敵來襲而瀕於危險，亦決不發聲以向其作警報。又如類人猿中的頂班第，每多雌雄相配，好像人類的一夫一妻，倘有其他的雄者誘到其雌，必爲其同類羣聚共

咬其雄。這些都是動物界中有了犯罪而予以懲罰的事實表現。

2 未開化人的犯罪

凡是人類，無論如何的種族，都在過團體生活的，不過隨其文明發達程度之不同，有比較簡單和複雜的差別。所以在任何未開化的種族，亦各有其相當的特殊的生活形式。在這生活形式當中，形成了一種團體的希望及意志。若果有作違反這種團體希望，意志的行為的個人，則其團體必看作由其他團體而來的侵害者，則返之以應報的行為，即加之以所謂「制裁」或「刑罰」。反之，若有侵犯其他部落時，雖在自己部落中應受極刑的處罰，但亦常常以公然的承認牠，有時甚至要加以讚賞，尤其是在遊牧時代的許多種族中則更甚。例如過去學者所述，在蒙古以掠奪為社會上最可尊敬的行為；古代希臘人每每以當了海賊，認為一種高尚的職業；東阿非利加的「巴蘭特斯」民族，常以掠奪行為教訓兒童，並且遴選其掠奪之最巧妙者，以為遠征其他種族的先鋒。又如「斯巴達」以竊盜作為國民教育的一種手段。此外，還有許多古代的民族每投小兒於火中以供神，或以殺嬰為調節人口的方法。這些事實，我們都認為是犯罪行為，在未開化人中則反加許可或予以獎勵，足見其認為犯罪與否，全以當時當地的社會意志為標準來判定的。

3 文明社會的犯罪

論到社會的未開化和文明，可說完全是程度上的問題，實難截然立一區別於其間。不過，文

明社會必有其完整的機關，進步的學藝，宗教和生活狀態。因此關於文明社會的犯罪研究，亦應就其社會裏面，由未發達至已發達的個體上來加觀察。比如正在慢慢發達過程中的兒童，尚未完全同化於其社會所特有的生活關係，則其實素樸之狀態，亦類似乎未開化人之尚未侵染於所謂文化一樣。因此兒童雖屬生長於文明社會，但仍含有未開化人中所常見到的犯罪本能，若果沒有受了道德，教育等的影，則更無異乎未開化的人。過去有很多的學者都以爲兒童生來就有犯罪的傾向。但我以爲兒童的本能，不僅含有惡的成分，而且亦有善的成分，其犯罪與否尚須估量其環境而定。所以文明社會對於兒童行爲，皆予以特別的酌量，非達到一定年齡，概不問其責任。

除開兒童，還有病理的及偶發的非常態的人，如患精神病，神經病，及由外界關係，有礙於心身的健全發達，以致不能採取生活上健全態度和手段，結果每每成爲生存競爭的劣敗者，若非有生活上的特別條件，如確實的保護者，益友，財產，堅信等，則極易陷於犯罪的命運。同時文明程度之進步，能使犯罪的數量隨之俱增，惟其罪質上的關係，稍有不同而已。又文明社會，更有許多在未開化社會中所不能發生的新事實，這亦是文明的結果。因爲在未開化社會中的法律極其簡單，而文明社會則甚複雜；他如交通器具，通信機關，和工商實業的發達，以及人們隨文明而增進的欲望等，都成爲文明社會中新式犯罪的推動機了。

三 犯罪的規範

不論社會的文化程度如何，苟本社會的構成分子，侵犯社會，以至危害其生存，妨礙其發展，必與以報復或制裁的。但所謂侵犯危害的制裁，在一般人的認識標準，似甚明瞭；其實這未必為絕對不移普遍無間之物。同一行為在同一社會，有時認為犯罪，而有時不認為犯罪。於是犯罪的軌範問題就發生了。不但如此，即規定刑罰的法律，由於布施而生効力，緣於改廢而失効力。所以刑罰的軌範，非有永續的威權。法律上的犯罪，未必無論何時皆為犯罪。故研究法律上的犯罪，應以何者為標準，實為應有的問題。現代本於社會學見解，考察犯罪的發生，而發表種種意見的，實不乏其人，而意大利的加洛弗洛（Carofolo）首倡之自然犯罪和人為犯罪之思想為最重要。

1 自然犯罪

試觀人類的行為，可以說有種種的不同，而其中有違反人類社會性的，有違反人類本性的。這類行為無論何時何地，皆為犯罪，加氏稱牠為自然犯罪，而與在某社會時代所認為犯罪的，大有分別。自然犯罪，有絕對性質的犯罪行為。屬於這類犯罪有殺人犯罪，竊盜詐欺偽造犯罪，性慾犯罪及激情犯罪等。蓋人為生物，應有敬重他人生命之感，為營共同生活，不得不具有誠實的性質，且要維持社會的和平秩序，以冀其圓滿發達，更當有名譽心羞恥心及倫理觀念；而上述各種犯罪，不但違反人類本性，而但妨害社會的生活，故稱為自然犯罪。至於激情犯罪，雖激於情

感時所發生，然一至發生，概屬衝動，官無分別，自不能顧慮到社會公益和他人的權利，故其危險亦大。學者亦認此為特殊事實，而有充分犯罪的責任，這些自然犯罪對於人類社會，本是很危險的。故欲研究犯罪的本質，不可不以這類犯罪為對象。雖然，有時為謀社會本身的利益起見，亦不以自然犯罪為犯罪的。其中最感興趣的，就是斯巴達市府少年的所謂竊盜行為。從前斯巴達的思想，以為竊盜之事，不可不有智巧以乘人之虛。為訓練少年的智巧起見，特教盜術於少年，並獎勵其為盜之事。若有盜賊為被害人所逮捕，則須受罰。這種受罰並非因其為盜，實因其沒有方法，而至為人所捕。此種教育，盛行於地中海沿岸，藉以奪掠其他民族的財物，擴張斯巴達的智巧的勢力。但這種事實，究屬罕少例外之事，而不可以垂訓於後世的。

2 人為犯罪

對於自然犯罪而言，就有人為犯罪，這種犯罪，可說以法律為標準，就是先將特種行為定於法律，凡是抵觸此種之法律禁條的，就是人為犯罪。人為犯罪的規定，大抵是一種政策，故常常因時因地的不同，而其法律亦失效。因此抵觸此項法律的行為，亦不永遠承認為犯罪，所以有人為犯罪之名。此種犯罪之最著的，莫過於握有權力之人，為鞏固自己的權力，滿足個人的利欲起見，隨意規定一種法律，禁止他人不得為侵犯自己的行為。如古時不道德的君主，專橫的貴族，往往用不自然的罪名，處罰反抗自己的多數人民。但亦有限於某一時代或某一社會適用之法律，

可視為社會本身利益而設的。凡抵觸此項法律的行為，可說是人爲犯罪。研究犯罪之本質，亦可以此種事實爲必要資料，而與自然犯罪沒有區別，雖然，從考察一社會的特殊情形，或特殊政策的方面來看，犯罪現象，不可輕忽以視。著研究社會歷史的時候，犯罪事實確是良好的資料。

人爲犯罪，可以舉出種種事例來證明。比如日本當未制定造酒法律之時，私人造酒，未嘗受法律上的制裁。及至此種法律規定以後，遂以私自造酒爲犯罪。未制定紙烟公賣法律時，自種烟葉，自由吸食，並非爲何等犯罪，而今則以私種煙草，私自販賣，爲犯罪而應受罰了。又如中國在清季時，一般國民及士大夫，都任意吸食鴉片，法律未加禁止，今則有刑律之規定，認吸食鴉片爲犯罪了。此外如烟酒公賣法，食鹽公賣法，規定私賣烟酒，私販食鹽爲犯罪，這亦是人爲犯罪。總之，何事應認爲犯罪，實無明瞭的軌範，其實都須隨社會情狀而變遷。故人爲犯罪尤趨於複雜，卽犯罪情形及犯罪人的心理，亦決不如原始時代的簡單素樸了。

第二章 犯罪之原因

犯罪的如何發生，爲研究犯罪學者一個主要問題。惟犯罪發生之原因實不一而足，有由於犯罪人格不良的，有爲犯人環境所迫的，有爲根本上之惡性所表彰的，有爲臨時動機所衝動的，其由不知法律及誤解法律的亦有，甚至於認爲習慣所許或被害人所許的亦有。故其發生的原因實在非常複雜。自來學者把犯罪的原因，分爲內界原因及外界原因兩種。余以爲與其稱爲內界原因及

外界原因，不如稱爲本身關係及環境關係。蓋關係於本身的，固有由於心理上的原因，亦有由於生理上的原因，未便均稱爲內界。其關於外界者，不外爲其所處環境所推移，非一切和其無關的外界原因均足助其犯罪的發生。至犯罪之發生究竟是由於本身關係，抑或是由於環境關係，自然未可一概而論。所以主張兩種關係互爲罪犯原因的爲多。若依犯罪社會學派的主張，認定犯罪的發生皆由於社會關係，而個人的原因無與，證之事實未必盡然。而犯罪人類學派大多以犯罪的原因完全歸之於犯人性格，而與社會關係無涉，證之事實，又難完全相同，實此兩者都有所偏。蓋在有德性的個人，若能以道義自守，雖爲社會環境所迫，亦有不挺而走險；反之，處於惡劣的社會環境之下，以致無可避免時，雖個人能夠兢兢自持，然於不得已時，亦每致同流合污而不自覺。故余亦贊成兩種原因均爲犯罪發生的根本原因。茲更分別來講。

一 本身關係

犯罪之由於個人關係是有種種情形。其由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特質自可不論。此外，於教育，習慣，以及年齡關係，性別關係，遺傳關係，均足爲個人犯罪的原因。

1 身體上的關係

凡在生理上觀察人類，雖大體人人相同，而亦有與常人特異的。自腦髓五官以至手足的動作，言語的表現，陰陽的發育，皆與其人之性格大有關係。可說善惡智愚都由此而分。近時且有以

腦髓之重量分別智愚，說普通人之腦髓，其重爲一千三百八十八瓦，下此則以次漸重；而心神喪失的重至二千瓦，故於犯罪人類學派中有腦相學的研究。但從罪犯學上來講，不必愚者必惡而智者必善。按之事實，固有因過於愚而犯罪，亦有運用其智能失常而罹於法的。然既以智愚之關係而犯罪，則智愚既繫乎腦髓，間接即由於腦髓之輕重了。其次如關於五官方面，或以好言而易流於誹謗；悅色而趨於淫蕩；以及因體氣暢旺而慾念熾盛，致易犯姦淫；因體氣虛弱而行動慵惰，致流於竊盜。這都是以身體上的關係爲其犯罪的原因。

又在我國方面。向有千百年來所流傳的相術，亦每能觀面相而判定其人之善惡，往往亦有靈驗。其最顯著的，例如說鼻歪處心不正，面麻心計最巧，齒亂無信，眉高好殺，雖不盡然可信；但亦不能謂絕無靈驗。他如恃體力以行兇，利巧言以惑衆，亦非與身體毫無關係。

2 精神上的關係

犯罪和精神亦有很大的關係。惟這裏所謂精神，係指人們心理上的智能作用而講。人的智能低的每易犯罪。至於智能高低究以何者爲標準，殊難判斷。大抵以最普遍的普通人（即普通人）爲界限。凡是智能低於平均人的，雖不能說牠一定犯罪，但總以犯罪的居多。過去會有人於獄囚中做過測驗，於囚人中擇其處六月以上徒刑的四百零五人加以測驗，其與平均人的智能相等的僅三十一人。其餘都在平均人的智能之下，並且有六十七人爲心神耗弱的。這是因其判斷力比較常人